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遭受不當管教之案件，雖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，親職之能及教養作法較前有提升，惟相關策略之穩定性及一致性仍需時間觀察，現相對人繼父雖可增加家庭照顧人力，並參與日常教養分工，然相對人母親現懷孕即將生產，家庭照顧負荷將再度增加，而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及校園支持下，雖呈現穩定及改善趨勢，然仍有情緒及衝動攻擊行為，須持續治療及支持，相對人母親及繼父同意配合延長安置及後續處遇安排，故評估相對人尚不宜返家等情，此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可佐。綜上，考量相對人家庭教養功能與情緒支持能力仍待提升，親職教育、家庭處遇及醫療支持等多元介入措施，仍需持續予以輔導。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承翰